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工作管理办法

（2019年11月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央“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顺应全社会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有效推动社会责任管理、践行和融合，依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2016）等有关社会责任的政策、指引，结合华润集团（以下简称“集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社会责任，指企业以其透明和道德的行为，为其决策和活动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员工责任、客户责任、伙伴责任、环境责任、公共责任六个方面。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社会责任工作管理，指包含战略、治理、计划、践行、融合、沟通、评奖、绩效、能力建设等方面在内的闭环体系，是企业有效开展社会责任实践，提升履责效率、效果的基础。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利益相关方，指可能会受到组织决策、活动影响或是影响组织决策、活动的个人或团体，包括监

管机构、各级政府、投资者、员工、客户、合作伙伴、供应商、债权人、消费者、媒体、非政府组织、社区公众等。

第五条 集团社会责任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服务战略原则。从社会责任的角度审视和丰富华润文化，将企业使命“引领商业进步，共创美好生活”作为构建业务组合与制定业务策略的重要依据，以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综合价值最大化为目标构建社会责任管理模式，助力实现“成为大众信赖和喜爱的全球化企业”的企业愿景，推动集团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融合有效原则。将集团社会责任管理工作融入企业战略和重大决策，融入业务运营和职能管理，融入制度体系和行为规范，融入供应链管理，融入国际化经营，形成横向协调、纵向承接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单位、各层级积极性，系统开展社会责任工作。

（三）和谐共建原则。密切关注利益相关方的诉求，聚焦核心议题，努力建设价值华润、人本华润、满意华润、绿色华润、共赢华润、和谐华润，更好地回应利益相关方的期望。

第六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集团各部室、各战略业务单元、各一级利润中心（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二章 组织体系及职责

第七条 集团办公厅是集团社会责任工作的主管部门，就以下事项进行决策，提交集团审批。

（一）集团社会责任战略方向。

（二）集团社会责任战略规划、重要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社会责任报告。

（三）集团社会责任工作重大事项。

（四）主管“经济责任”“伙伴责任”“公共责任”领域社会责任工作，包括董事会建设、股东关系、信息披露、违规问题核查、政府责任、政策响应、战略合作、媒体关系、品牌建设、危机公关、希望小镇建设、精准扶贫、公益管理、社区共建等专项工作。

第八条 集团办公厅社会责任处是集团社会责任工作的日常统筹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一）编制集团社会责任中长期规划，推动落实集团社会责任战略、集团对社会责任的重大决议。

（二）编制集团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并以编制好集团社会责任报告为抓手，通过以编促管、以点带面，全面提升集团社会责任管理及实践水平。

（三）完善集团社会责任制度体系、指标体系，开展社会责任绩效评估，组织社会责任奖评选。

（四）指导、推进集团战略业务单元、一级利润中心社会责任工作。

（五）负责集团社会责任研究、培训、交流与传播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集团各部室对社会责任专项工作承担监管和推动职责。

（一）集团战略管理部负责协助制定集团战略规划及商业计划、推动集团对外并购及内部协同、推动形成价值创造新模式和业务增长点、推动集团转型升级等专项工作。

（二）集团人力资源部主管员工责任建设议题，落实员工基本权益保护、职业发展等专项工作。

（三）集团财务部负责股东及债权人权益保护、财务安全性及依法纳税等专项工作。

（四）集团审计部负责对社会责任融入集团制度的合规性、有效性、适当性进行评价。

（五）集团监察部负责确保社会责任相关工作诚信合规，对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对涉及违纪违法问题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开展严肃追责问责。

（六）集团法律合规部负责依法合规建设，对公司治理、公平运营、权益保护提供专业指导。

（七）集团智能与信息化部对集团信息化平台、信息安全建设提供专业支持。

（八）集团环境健康和安全部主管环境责任、安全生产等责任议题，负责集团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能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质量和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等专项工作。

（九）集团群众工作部负责促进在商言政、员工关爱、员工志愿者服务等专项工作。

(十) 华润大学主管创新发展议题，落实员工培训、创新发展等专项工作。

第十条 集团战略业务单元、一级利润中心是社会责任的践行主体，与集团部室进行职能对接，接受集团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工作指导和考核评价。

(一) 集团战略业务单元、一级利润中心的 A 委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须定期听取汇报，做好督查指导及合规审计，有效推进本企业社会责任工作。

(二) 集团战略业务单元、一级利润中心要明确社会责任归口管理部门，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编制社会责任报告，传播履责绩效，并对其下属单位社会责任工作进行组织和协调。

(三) 集团战略业务单元、一级利润中心与各部室要清晰界定分管职责，承接集团社会责任规划计划，推动责任融合，创新责任实践，提升履责能力。

第十一条 集团各单位按照职能定位及工作分工，明确社会责任主管领导，指定联系人；各单位社会责任专兼职工作人员的职责是：

(一) 负责所在单位社会责任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和报送。

(二) 负责落实推动本单位各项社会责任工作任务。

(三) 负责社会责任日常工作的联络和沟通。

第三章 议题管理

第十二条 依据社会责任议题和统计指标体系，鼓励华润集团各单位制定推进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融入制度流程，融入岗位职责；鼓励建立议题统计监控机制，开展信息披露；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实施检讨优化；完善流程管理，形成责任实践闭环管理体系。

第十三条 集团社会责任议题和统计指标体系由共性议题与指标、个性议题与指标组成。

（一）集团社会责任共性议题和统计指标体系包括责任管理、经济责任、员工责任、客户责任、环境责任、伙伴责任、公共责任 7 个领域的责任议题及关键绩效统计指标，各单位必须共同遵守（附 1、附 2）。集团办公厅根据集团社会责任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可对上述体系框架和绩效指标作出检讨和调整。

（二）集团战略业务单元、一级利润中心层面社会责任个性化议题和指标由企业根据自身业务特点自行提出，集团确认后列为对其考核评价的依据。根据集团社会责任指标体系的变化，相关战略业务单元、一级利润中心对自身社会责任指标体系进行优化更新。

（三）集团各部室应加强社会责任指标体系与集团现有统计体系、绩效管理体系的有机衔接，核心指标可根据需要并经相应审批程序，纳入下属单位整体绩效考核体系之内。

第四章 实践与沟通管理

第十四条 集团各战略业务单元、一级利润中心承接集团要求，围绕集团社会责任践行重点领域，开展具有本企业特色的社会责任实践项目，紧密结合自身业务发展创立品牌责任项目。

第十五条 集团各战略业务单元、一级利润中心按照专业分工和对口联系分工，梳理利益相关方关心的社会责任议题，建立核心议题识别机制，转化为行动方案，满足利益相关方的期望。

第十六条 集团利用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开辟社会责任传播平台，丰富栏目内容，及时报道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动态、经验、荣誉信息，配合利用外部权威的社会责任媒体平台进行宣传 and 报道，集团各单位应及时提供信息和数据。

第十七条 集团定期开展社会责任表彰、组织社会责任实践现场参观报道等活动。

第十八条 集团各战略业务单元、一级利润中心通过建立社会责任示范基地、举办公众开放日、召开社会责任报告发布会等形式，不断创新责任沟通形式；通过开发社会责任产品等，不断丰富责任沟通内容；做好投资所在地利益相关方的责任沟通工作，有效传播华润社会责任理念与实践，塑造华润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九条 集团通过组织开发利益相关方识别工具，开展社会责任研究、编撰社会责任管理与实践相关报告及书籍、组织

工作交流及行业交流、参加社会责任评选等工作，不断加强社会责任能力建设，推进工作改进。

第二十条 集团鼓励各战略业务单元、一级利润中心参加社会责任行业指标体系和标准的制定，参加境内外社会责任权威机构组织的活动。

第五章 报告编制与传播

第二十一条 集团每年组织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写及发布，包括集团社会责任报告，战略业务单元、一级利润中心及其下属企业独立报告、专项报告及简版报告。

第二十二条 集团办公厅负责制定社会责任报告编制总体要求和集团社会责任报告编制分工方案，集团各单位按方案要求收集、报送报告素材。

第二十三条 集团社会责任报告编制参照国内外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标准，不断完善社会责任报告编制工作机制，持续提升编制质量，以编写促管理，以管理促践行，以践行促融合。

第二十四条 集团社会责任报告一般应在当年 6 月底之前上网发布；集团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上网发布时间建议同企业财务年报发布时间一致，原则上不得晚于集团社会责任报告发布时间。其中，在港上市公司须在财务年报发布时同步发布《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即 ESG 报告（可将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与 ESG 报告合并编写）；集团非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原则上应与集团社会责任报告同期发布。

第二十五条 集团及下属各单位应积极参与权威机构的社会责任报告评级，扩大华润社会责任报告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并顺应新媒体趋势，积极创新传播形式，有效传播社会责任报告精华内容，扩大传播效果，发挥社会责任报告对外沟通、对内宣传的价值。

第二十六条 集团办公厅应做好集团及下属各单位社会责任报告编后总结工作，开展对所属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质量评估，针对编制中反映出的履责缺失与不足，推动改进完善。

第六章 奖项设置

第二十七条 为鼓励集团各单位结合自身业务开展履责实践，创立品牌责任项目，集团设立了年度“社会责任奖”，由集团办公厅组织外部专家对各单位报送的优秀社会责任项目进行评审，并报集团 A 委会审批，获奖项目纳入集团优秀业绩奖序列，并将在集团年度经理人年会上予以表彰。

第二十八条 集团办公厅应对各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准确掌握各单位社会责任工作开展情况。对于荣获集团“社会责任奖”的优秀项目，集团办公厅应组织其他单位实地学习考察；对于各单位开展社会责任工作的经验成果，集团办公厅应在集团社会责任工作会议上组织交流与分享。

第二十九条 集团鼓励下属各单位将社会责任工作纳入工作计划或商业计划中，形成计划、实施、评估、改进的闭环工

作体系,并根据需要对本单位在社会责任管理与实践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三十条 集团社会责任工作经费纳入集团年度预算管理。

第三十一条 集团各战略业务单元、一级利润中心按照企业年度社会责任工作计划,结合实际,将社会责任工作纳入年度预算管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为集团二级制度。

第三十三条 建议集团各战略业务单元、一级利润中心参照本管理办法,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社会责任工作制度,并将有关制度报集团办公厅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集团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 2016 年印发的《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工作管理办法》相应废止。

- 附: 1. 华润集团社会责任管理关键绩效体系
2. 华润集团社会责任关键绩效统计指标